# 附件2：

# 四川外国语大学

#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川外办发〔201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重庆市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为加强我校研究生优质课程（以下简称“优质课程”）建设，规范相关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设研究生优质课程是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重要内容，旨在发挥研究生优质课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加强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探索，建立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促进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择优遴选、保证质量、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根据实际需要，每两年遴选一批优质课程进行立项资助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五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申报范围须为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列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按照团队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开展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

**第七条** 申报研究生优质课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申报课程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体现继承性、创造性、系统性和专业性，具有实践价值和时代意义，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

2. 课程目标定位明确，能体现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特点。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或教学材料，能体现本学科领域最新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成果；

3．课程教学团队优秀，主讲教师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有一定的教学改革成果，课程负责人必须是我校承担本课程实质性教学工作的主讲教师；

4．支撑课程的学科实力较强，课程的整体基础条件较好，一般应为实际开设讲授过三届研究生以上的课程；

5．课程资源应具有较大共享价值，能满足课程资源的网络共享需要；

6．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在教育教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等教改研究和实施方面成绩显著，在促进研究生创新教育，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上取得了实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主持申报：

1. 拟申报课程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支持；

2. 拟申报课程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有关奖励；

3. 所主持其他校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尚未结题；

4. 课程或课程主持人受到撤项处理，撤项时间不满两年。

**第九条** 课程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门及以上研究生优质课程；课程主要研究人员不得同时参研三门及以上研究生优质课程。

**第十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实行课程主持人负责制，每个课程设一名主持人。课程主持人全面负责所承担的研究生优质课程的管理与质量。

**第十一条** 课程申报和立项程序：

1. 课程申请人根据学校当年申报通知，填写优质课程申报书，并向所在部门提交；

2. 课程所在部门组织初审和推荐；

3. 研究生院对申请课程进行形式审查；

4.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课程进行会议评审；

5. 研究生院对评审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7. 研究生院下达优质课程建设任务书。课程任务书作为课程任务下达、课程管理及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二条** 优质课程建设时间从学校发文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建设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优质课程立项后，由课程主持人按计划实施。课程所在部门要加强对优质课程建设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优质课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建设时限过半时，研究生院组织对优质课程建设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度，课程主持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绩效等。

**第十五条** 优质课程建设过程中，若课程名称、课程建设计划、主要研究人员、研究时限需要进行调整，须由课程主持人提交课程调整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对建设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课程建设，学校对该课程予以终止或撤销并收回已拨经费。

**第十七条** 优质课程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凡经举报查实，即取消课程申请者的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课程，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立项及经费。

**第五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十八条** 优质课程建设任务完成后，课程主持人向研究生院提出结题申请，同时提供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验收专家组对申请结题课程以会议的形式进行评审验收。专家组一般由3-5名具备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课程主持人需进行陈述和答辩。

**第二十条** 课程结题验收合格后，相关材料送研究生院存档。课程通过结题，由学校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初次结题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可暂缓结题，课程组须根据结题评审意见补充相应成果、完善相应材料，并在1年内再次申请结题验收。研究时限内未能完成课程建设任务，课程主持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建设计划。经研究生院同意后，课程可延期1年结题，但延期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二条** 延期两次后仍未能结题的课程给予撤项处理。受到撤项处理的课程主持人在未来两年内不能申请主持新的研究生优质课程。

**第二十三条** 验收课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完成课程建设计划任务；

2. 课程建设成果已无科学、实用价值或无应用推广价值；

3.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六章 经费投入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投入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资助额度为2万/年，资助时限为两年。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1. 与优质课程建设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购置费；

2. 为完成优质课程建设必须举行的会议费；

3. 为完成优质课程建设必须进行的调研差旅费；

4. 建设过程中聘请专家诊断、指导、讲课等专家咨询费；

5. 与课程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

6. 课程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费；

7. 课程实施中的劳务费（不超过课程总经费的20%）；

8. 与优质课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教学辅助设备购置与运行维护等设备购置维护费（不超过课程总经费的30％）；

9. 其他与优质课程建设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由课程主持人规划。课程主持人经费报销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审签，课程组其他成员由课程主持人审签。

**第二十七条** 课程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把课程资助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将资助经费用于与优质课程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七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优质课程的建设成果（包括专著、教材、论文、调研报告、软件、数据库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优质课程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课程的验收材料。

**第二十九条** 对深化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教学成果，研究生院促进教学成果在教学中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研究生优质课程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三十条** 采取不定期方式对已结题的研究生优质课程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研究生优质课程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等方式，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外语学院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申报和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川外办〔2011〕3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市级研究生优质课程的验收和经费使用等管理方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